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采购人）的绍兴文理学院高等研究院绿色建材碳中和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 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旭晟晖实验室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23.91万元，资产总额为38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旭晟晖实验室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